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汇报，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的资料，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的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除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等提供合计15.6亿元的融资担保外，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2015年度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因公司大多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5年公司拟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建立相互担保的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双方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分别与国资公司和科技城公司进行相互担保，担保额度均不超过10亿元，两家合计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互保期限自该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互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经审议，

我们认为该互保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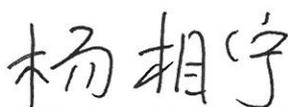
签 字

独立董事：

刘 勇

  
\_\_\_\_\_

杨 相 宁

  
\_\_\_\_\_

魏 向 东

  
\_\_\_\_\_

2015年4月2日